

#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畢業製作會審實施辦法

102.06.25 書畫藝術學士學程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2.10.02 書畫藝術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8.09 書畫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11.06.13 書畫藝術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風氣與展覽作品水準，並推廣社教及美育功能，促進畢業生之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評審委員以擔任本系畢業製作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若干相關領域之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會審收件時間、地點、表格等，由各屆畢業生籌備會訂定之，並經畢業製作指導教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，凡未依規定參與會審及完成繳件者視同未通過會審處理。
- 第四條 每位畢業生必須提出七件作品以上參加會審，其中書法或篆刻類作品至少一件；總規格才數不得少於七十才，惟繪畫總才數不得少於五十才（畢業製作指導老師認定為書篆專題者，書法總才數不得少於五十才，篆刻十方印，另外水墨類作品至少一件以上），限三年級之後的作品。
- 第五條 畢業會審分初審及複審三次，初審以檢閱作品，並經由討論提供修改意見，通過複審之作品方得列入畢業專刊，總審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畢業展。  
一、初審：於第一學期期中實施。  
二、複審：於第一學期期末舉行。  
三、總審：第二學期畢業展之前實施，必須以畢業作品送審，含展覽及得獎紀錄檢核通過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評審方式：  
一、校內外展覽及得獎紀錄十五次以上。  
二、初審未獲通過者須重提作品，由指導教師予以指導修正 於複審時提出。  
三、畢業作品經畢業會審總審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，但可申請延畢，於次年必須再送三分之一以上新作品參加畢業會審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。  
四、次年若未提作品參加會審，則視同於放棄畢業權利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 
五、畢業專刊印製須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查通過，才可印製發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